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向11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47,45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85元/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052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8月25日及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2022年9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10,949,858.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38,141.28元。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16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运力系统提升项目(车辆及罐箱)",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3,924.55万元投入新项目"密尔克卫(福建)危险化学品供应链一体化基地项目""密尔克卫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其中"密尔克卫(福建)危险化学品供应链一体化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924.55万元,"密尔克卫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密卫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福州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福州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001909749	0.00	密尔克卫(福建)危险化学品供应链一体化基地项目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82917710000	0.00	密尔克卫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

注: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5月6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金公司简称"丙方"。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邢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9、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其中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6月10日为禁售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其中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6月10日为禁售期),截至上述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共计942,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1,03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截至上述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共计2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3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73,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第三类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第三类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460,18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671,08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2,671,08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密卫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6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密卫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密卫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3日(含2025年5月2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5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6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0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5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后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64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45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核心骨干(45人)		464	82.2696%	0.5952%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2.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上市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子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9,524,678股增加至784,164,678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784,164,678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833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于2025年4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60元/股。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5年至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698.24	773.64	650.99	226.43	47.17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16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为竞拍主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2-76地块土地使用权。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满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公司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为竞拍主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2-76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董事会在审议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授权浙江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主体为浙江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4月15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化仙桥路40号-8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兽药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新化学物质进口;检验检测服务;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浙江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由于浙江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杭政储出[2025]41号
地块坐落	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2-76地块),东至规划绿化、规划道路,南至规划绿化、西至规划绿化、北至钱江路。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23,903
用途	商业商务用地
出让建筑面积(平方米)	107,563.50
出让起价(万元)	103,681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737
土地出让年限	40年

注: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和出让合同为准,出让起价和竞买保证金数值为人民币。

五、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目的和影响

为顺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紧密连接全球分支机构和业务单元,并在此基础上投资建设新和成杭州总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承载总部管理及研发管理功能,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业务基础。同时,充分借助杭州及钱塘江板块优质的营商环境、区位优势和人才资源,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影响力和美誉度,为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尚在积极筹备过程中,公司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能否获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其他

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576,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576,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80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8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箭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